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26.33 万元，超过年初预计额，超出金额为 426.33 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追加确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于业务合作规模扩大，公司与关联方金张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 预计金额	2018年 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差异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00	3,926.33	426.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3,118,568.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24.832%股权，为参股子公司；于少波先生、唐安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故金张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张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加确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少波先生、唐安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公司与金张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与金张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及金张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金张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是金张科技向本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此类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亦属于公司及金张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

本公司与金张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张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及金张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